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持續關連交易
實驗動物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原始框架協議。根據原始框架協議，安凱毅博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從安凱毅博購買用於科學實驗的實驗動物。根據本公司與安凱毅博之間業務合作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與安凱毅博已於2020年10月28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將取代原始框架協議，而原始框架協議將於新框架協議簽訂之日自動終止。訂約方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設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並使新框架協議的期限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保持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安凱毅博由杭州納灃投資有限公司、陳學軍先生及陳靜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杭州納灃投資有限公司由樓國強先生（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的胞兄弟）、陳靜女士及鄭北女士（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30%及20%。陳靜女士是樓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安凱毅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原始框架協議。根據原始框架協議，安凱毅博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從安凱毅博購買用於科學實驗的實驗動物。根據本公司與安凱毅博之間業務合作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與安凱毅博已於2020年10月28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將取代原始框架協議，而原始框架協議將於新框架協議簽訂之日自動終止。訂約方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設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並使新框架協議的期限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保持一致。

新框架協議

簽訂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安凱毅博（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根據新框架協議，安凱毅博將向本公司出售用於科學實驗的實驗動物（例如老鼠）。
- 對於日後可能確定的特定產品要求，本公司與安凱毅博將另行訂立採購訂單，以根據新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定特定條款及條件。
-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應每月在收到安凱毅博的月結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 安凱毅博提供的實驗動物應符合相關質量標準，並應由第三方測試中心定期進行篩選及測試。應本公司要求，安凱毅博應提供向本集團供應的實驗動物的相關質量證明書。

定價政策

- 作為一般原則，實驗動物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以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展業務的類似基準訂立，並且有關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

- 除非雙方在公平磋商後同意，否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應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的單價清單進行計算及釐定。除上述一般原則外，本集團在釐定單價清單時亦考慮以下因素：(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實驗動物的市場價格；(ii)實驗動物的品種、數量、重量及大小；(iii)實驗動物的飼養條件；及(iv)交付方式。與單價清單的任何偏差均應由本公司與安凱毅博進一步磋商，並簽署補充協議以反映該偏差。
- 單價清單適用於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展的類似交易。因此，本集團從安凱毅博採購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

年度上限

原始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鑒於本公司業務量的增長，董事會設想原始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增加新框架協議的有關年度上限。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估計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

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 本集團向安凱毅博支付的用於購買實驗動物的歷史付款金額；
- 經考慮(其中包括)對本集團藥理學服務的業務需求的增長(預計該需求將在未來幾年繼續穩定增長，並且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計劃一致)，本公司所需實驗動物的估計數量；及
- 從安凱毅博購買相關實驗動物的預期需求。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本公司提供藥理學服務需要的實驗動物。安凱毅博是中國實驗動物的提供商之一，鑒於我們的業務關係歷史，彼等可提供適合我們需求的所需動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向安凱毅博支付的採購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

歷史數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並增至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原因是作為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實驗室服務的一部分，藥理學服務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有關增長與本公司實驗室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實驗室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實驗室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4百萬元。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訂明釐定及與供應商簽立書面協議的適用規則。舉例來說，法務部門將從法律角度審查協議，而財務部將審閱代價及支付條款。倘供應商被識別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或關連人士，財務部、證券事務部及內部審計部亦將按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閱具體協議或工作訂單，並確保總金額屬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所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限額之內。

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協議的審批程序亦須遵守該制度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其他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該制度規定，與關連實體的任何交易若代價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及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超逾0.5%，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另外，該制度亦規定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視乎有關年度上限的金額，就有關年度上限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在新框架協議的審批程序中遵守上市規則及上述內部政策的規定。

另外，本公司亦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1. 財務部將定期審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遵從定價政策及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2. 本公司進行與安凱毅博的新框架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即將達至形成年度上限基準的估計交易金額，在超逾年度上限之前，相關部門將向董事會匯報，而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3.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及財務審計，確保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得以遵從。
4.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有關安凱毅博的資料

安凱毅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用於科學實驗的實驗動物（例如老鼠）的飼養及銷售，以及有關其產品的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凱毅博由杭州納灃投資有限公司、陳學軍先生及陳靜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杭州納灃投資有限公司由樓國強先生(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的胞兄弟)、陳靜女士及鄭北女士(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30%及20%。陳靜女士是樓國強先生的配偶。陳學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安凱毅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審議及批准新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凱毅博」	指	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實驗動物採購框架協議

「原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凱毅博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研究用動物採購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補充研究用動物採購協議
「該制度」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價清單」	指	根據新框架協議購買的實驗動物的單價清單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